

June, 26, 2011, RCCC 中文堂講道：大衛人生的大罪

引用經文：撒母耳記下 11:1-3, 12:9-10；詩篇 32:1-4, 51:1-4。

梁牧師

合神心意的大衛竟犯了人生的大罪——  
姦淫、殺人……觸犯了十誡中的三誡。  
導致犯罪的環境及原因，  
人性的弱點——懶散、鬆懈、縱慾、威權。

遲延的悔改——  
大衛藏罪於心中，閉口不認罪，  
結果“終日唉哼”、“骨頭枯乾”、“精液耗盡”（詩 32:3-4），  
先知拿單的來訪，嚴厲指責大衛的罪行，  
大衛才認罪，“我得罪耶和華了”、“熱淚湧出”，  
心靈憂傷痛悔，求神潔淨，“我就比雪更白！”

雖罪能被赦免，然可悲的後果卻繼續久遠，  
神的管教慘重——“刀劍永不離開你的家”，  
拔示巴所生嬰孩病重夭折，  
大衛兒子暗嫩強姦同父異母的妹妹，  
押沙龍為妹復仇殺了暗嫩，  
押沙龍因叛逆父親死於戰場上！

神的保守與拯救——  
大衛重新有正直的靈，  
重得救恩之樂，  
重新高聲歌唱讚美神的公義！